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行 政大樓人員出入管制注意要點

中華民國74年7月23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七四)園人二字第636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89年9月29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八九)園政字第02213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1年6月28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政字第091001556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政字第103002878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政字第103003547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政字第1080038124C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政字第1110026942號函修

- 一、為維護行政大樓(以下簡稱本大樓)人員與財物安全,特訂定本 事項。
- 二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所 屬員工進出本大樓必須佩掛員工識別證,免予以換證。
- 三、園區事業單位及各分支機構所屬員工,進出本大樓必須佩掛各 單位所配發之員工證,免予以換證。
- 四、執勤員警得請求出示或查驗進出本大樓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及 其所攜帶之物品,並協助管制訪客車輛。
- 五、具左列身分者,得免佩帶識別證進出本大樓:
 - (一)政府機關首長、國賓及其隨員,經事先協商有案者。
 - (二)本局首長、副首長或一級主管陪同出入本大樓之訪客或投 資廠商。
 - (三)郵差、園區採訪記者及參加本局會議者(持開會通知進入)。
 - (四)前來園區參觀訪問之團體,經接待單位核准事先通報者。
- 六、除前點之來賓及訪客外,應由本局值勤人員於服務台處辦妥換 證手續,並由值勤人員通報受訪員工後,方得進出本大樓。
- 七、值勤人員依據來訪者證件逐件登錄「本局行政大樓人員出入登 記簿」。
- 八、參訪團未依規定申請核准者,值勤人員應嚴拒其進入本大樓, 必要時得請求員警協助處理。
- 九、出入本大樓洽公時間為上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 三十分止。

- 十、非辦公時間(下班後)及例假日欲進出本大樓人員,值勤人員應進行查詢,認可後並依第六點換證登錄備查。
- 十一、本局所屬員工(含派駐本局之委外人員)於非上班時間進出本 大樓,應主動向執勤人員辦理登錄,除因公奉准加班或業務需 要者外,晚間廿二時後禁止出入。
- 十二、相關人員違反本要點之規定,本局所屬員工將視情節輕重予 以懲處;若為委外人員將追究委外廠商之責任。